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908号

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

法定代表人钱建平，厂长。

委托代理人周涛，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冲，上海天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利傲工艺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周曙昆，总经理。

被告上海雅吉模特衣架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牛士田，总经理。

被告上海蓝途艺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周长林，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虞静雄，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居鹏，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被告上海利傲工艺品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雅吉模特衣架有限公司、上海蓝途艺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申请撤回起诉，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负担。

审 判 长

杜灵燕

审 判 员

李加平

人民陪审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俞丹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